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资产”）增资扩股项目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不低于50,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1.6216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不超过25.00%
拟新增股本总额（万股）	视增资情况而定（不低于30,833.7444万元）		
拟公开征集投资方数量(个)	不多于5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否 原股东视情况参与本次增资，若增资则增资价格与新增投资方认购价格保持一致	员工是否参与增资	□是√否
增资前后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增资后拟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841%	不低于51.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59%	视增资情况定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	视增资情况定
	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不超过1.50%
	新增投资方	——	不高于25.00%
增资后（拟）股权结构说明	增资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00%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达成条件：经资格审核及遴选，至少有1家意向投资方符合本项目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且募资金额总额、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达到增资企业要求，投资方与增资企业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增资协议》和履行付款义务 终结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本次增资终结：（1）经资格审核及遴选，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2）募资金额总额、增资价格等未达到增资企业要求；（3）无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履行付款义务；（4）未取得增资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根据增资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增资企业产生的损益由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2. 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增资企业资本公积。		

公司符合挂牌公告中有关投资方资格条件要求。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竞拍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竞拍，投资不超过5.34亿元，持股不低于5%（最终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增资结果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而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持股71.0841%），因此本公司此次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的竞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3,716,394,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主营业务	其他金融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9年10月的广州友谊商店，友谊商店于1978年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年11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号”，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以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4,942.1171万元。 2000年6-7月，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7月18日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16年3月，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23,595,502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82,553,609股。 2018年10月，公司向广州恒运、广州城启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43,755,472股普通股，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85,298,869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884,754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020年度营业收入（元）	9,686,696,648.47
2020年度净利润（元）	5,248,897,307.56
2021年6月30日末净资产（元）	32,810,760,667.63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企业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法定代表人	梁镜华	成立日期	2017.04.24
	注册资本（万元）	537,634.2066	实收资本（万元）	537,634.20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M21R72
	经营规模	□大√中□小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出资方式	各参与方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本次增资的竞拍。			

资产管理行业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公司（AMC），是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承接、管理和处置的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是AMC的传统业务，也是核心业务。收购模式主要包括自主收购和委托收购；处置模式主要包括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和债转股业务。此后由于我国经济转型和资产荒等形势需求，又衍生出了资产证券化和通道业务等创新业务模式。

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前景：从经济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金融周期来看，当前我国实体部门杠杆率相对较高，必须转变发展模式，稳定宏观杠杆。由于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转型促进不良资产出清以及严监管常态化，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中的不良资产规模将持续提升。同时，工业企业坏账暴增、大型民营企业债务违约频发等都为AMC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展业空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风险加剧暴露，很多中小微企业面临停工停产。这类企业抗风险能力弱，出现现金流暂时性紧张、纾困救急的贷款需求突出、贷款逾期等问题。对于这类企业，AMC在流动性援助、产业重整并购、上市公司资源获取方面的机会增加，使低成本获取优质经营类资产更具条件。另一方面，复杂的经济以及国际政治环境也对AMC要如何发挥好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不良资产市场格局走向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

广州资产情况：广州资产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同意，由越秀金控牵头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7月，广东省已获批3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在股东会之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一大批来自四大AMC、四大银行、专业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心骨干，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信贷审核、投资银行、资产评估、法律审查等金融业务专业知识和相关实务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经营模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具有政策和实际情况的可行性。

（二）标的企业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增资后拟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841%	不低于51.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59%	视增资情况定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	视增资情况定
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不超过1.50%
新增投资方	——	不高于25.00%

（三）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tr><td rowspan="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 colspan="7">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报表）</td></tr>
<tr><td>年度
项目</td><td colspan="2">2018年</td><td colspan="2">2019年</td><td colspan="2">2020年</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1,836,346</td><td colspan="2">2,865,013</td><td colspan="2">3,495,51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1,490,447</td><td colspan="2">2,298,797</td><td colspan="2">2,896,191</td></tr>
<tr><td>所有者权益</td><td colspan="2">345,899</td><td colspan="2">566,216</td><td colspan="2">599,321</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57,772</td><td colspan="2">144,211</td><td colspan="2">188,241</td></tr>
<tr><td>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36,371</td><td colspan="2">62,019</td><td colspan="2">93,299</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27,273</td><td colspan="2">46,506</td><td colspan="2">69,970</td></tr>
<tr><td>审计机构</td><td colspan="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d colspan="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d colspan="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 colspan="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td></tr>
<tr><td>报表日期</td><td>资产总额</td><td>负债总额</td><td>所有者权益</td><td>营业收入</td><td>利润总额</td><td>净利润</td></tr>
<tr><td></td><td>2021年6月30日</td><td>3,918,015</td><td>3,157,708</td><td>762,307</td><td>118,339</td><td>72,457</td><td>54,325</td></tr>
</table>

（四）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116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广州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8,605.46 万元，评估值为 871,826.51 万元，评估增值 133,221.04 万元，增值率为 18.0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116 号）结果作为依据，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出资5.34亿元参与广州资产本次增资扩股的竞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方，公司将与广州资产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的主要控股公司。公司参股广州资产，一是分享广州资产发展成果；二是进一步稳固与越秀金控战略投资关系；三是推动自身进一步转型升级，扩张金融板块，促进产融结合，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广州资产本次增资涉及多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地方AMC目前尚处于监管窗口期，有些政策尚未明朗，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风险：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经营具有宏观经济逆周期属性，在经济增速下行周期，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增长阶段转变，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逐年攀升，这虽然有利于扩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供给端，但经济增速下行周期同时也会从收购资金利率、资产价格波动、资产处置周期、客户资金承受能力等方面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构成条件约束。

4、经营风险：随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回归主业和处置方式的多样化，地方AMC将面临较大的外部市场竞争的考验，不良处置的牌照红利将逐渐下降，不良资产的定价、经营和处置能力将成为未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处置回收资金的周转速度将受到上游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的进度、内部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下游客户资金流动性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良资产经营风险。

5、利率风险：广州资产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业务特别是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开展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支撑。目前广州资产投入的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外，还来源于银行借款与发行债券。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资产经营管理稳健，近年来取得了不俗的经营业绩，并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马晓茜、袁英红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因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竞拍，投资不超过5.34亿元，持股不低于5%（最终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增资结果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而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持股71.0841%），因此本公司此次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的竞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集成家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好莱客集成家居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M8T4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18号四层（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库腾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4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楼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地板销售；灯具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好莱客集成家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好莱客集成家居可能面临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好莱客集成家居的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6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12日-2022年1月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6期	10,000	1.48%-3.60%	34.06-82.85	2021.10.12-20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6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PB0106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4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6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6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5,394,667.84	5,366,525,381.91
负债总额	2,318,315,413.04	2,386,299,715.15
资产净额	2,847,079,254.80	2,980,225,666.76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9,377.92	26,046,915.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1,711.11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2,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12,3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1.9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3.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17.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77,800	68,800	420.03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10	-
5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56.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8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6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4,000	109,000	477.44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董事会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子议案。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21年10月15日来函提名卢小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1/10/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2	潘惠强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子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1.00%股份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在2021年10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提名卢小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小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在“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子议案“2.02 卢小雁”。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年10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

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胡建平	√
1.02	陈芳	√
1.03	胡玉彪	√
1.04	余晓亮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俞乐平	√
2.02	卢小雁	√
2.03	潘增祥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罗扬	√
3.02	林清源	√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胡建平	
1.02	陈芳	
1.03	胡玉彪	
1.04	余晓亮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乐平	
2.02	卢小雁	
2.03	潘增祥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罗扬	
3.02	林清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潘惠强先生、潘增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提名卢小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名卢小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卢小雁先生简历：

卢小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